##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	鑑於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三
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	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	款有關具備研究發展(以下簡
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	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	稱研發)能力及研發活動應具
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	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	高度之創新,係透過實質審查
之創新活動。	之創新活動。	研發活動階段認定,而非於審
公司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		核公司資格階段認定,爰現行
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		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三款移列修
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正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申	第二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申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刪
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	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	除第三款。適用研究發展投資
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抵減之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設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立之公司,外國公司係依外國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	法律組織登記,縱經認許並於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仍無本
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辨法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	
	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	
	度之創新。	
第五條之一 公司從事研究發		一、本條新增。
展活動,除依第六條第一項		二、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		政策目的係藉由減稅誘因
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		鼓勵公司投入高度研發活
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動,追求本身高獲利,亦
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		可透過產業關聯效果,帶
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		動相關產業及中下游產業
支出。		發展,此外溢效果應於臺
		灣境內發生始符合獎勵意
		旨,爰公司從事研究發展
		者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
		為原則,僅於個別研發計
		畫部分有委外必要或共同
		研發約定由國外公司、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
		分,得例外申請專案認定
		適用。我國以往提供研發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均秉持

- 第六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 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 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 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 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 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 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 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 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 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 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研發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研發 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 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 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 用投資抵減。

公司與國<u>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u>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第六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應 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 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 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 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 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 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 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 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 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 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 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 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究機 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 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 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 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 機構。

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 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 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 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 投資抵減。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三、為加強推動產學合作,鼓 勵企業投入資源支持產學 聯盟,將學研單位研發能 量導入產業,強化企業研 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 力,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 項規定, 並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三項,將公司共同研 發對象由國內外公司擴大 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及研究 機構,且應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 申請。另為優先鼓勵國內 產學連結,公司與國外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 發者應比照與國外公司共 同研發之規範,提供其在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 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 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 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 研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 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 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 證明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u>大專校院或</u> 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 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 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 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 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 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 機構。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 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 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 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 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 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 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 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 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 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 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 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 件。

國之合學限出間立外同金項者內說研發學司必相引資法大研認目為學學問題有為問,神校計畫研發學司必相引來與為同,院畫研發學司必相引來與機投支法。以相引來與機投支法,與大人共發勢與人人出規等辨國構入出規數支民法內共資之定

> 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 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

> 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 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支出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修正, 修正本條文字。 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 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 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 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 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 果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 機關。

- -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 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 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 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 技術、著作權、資料庫、 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 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 個月內,將當年度研究發展 活動審查認定結果送交公司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 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 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 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 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 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 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 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關。

- -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 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 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 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 技術、著作權、資料庫、 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 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交付 時期間截止民送交付 時期,將審查結果送交付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 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 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申 請案件之審查事項包括研究發 展活動及公司資格等兩部分, 考量其審查內容不同,應處理 之程序亦不同,爰酌修第二項 文字並增訂第五項規定,以茲 明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審查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前, 得先就申請公司是否符合第二 條之一資格規定部分進行審 查。申請公司如不符第二條之 一資格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將該審查結果以發 函方式通知公司並副知公司所 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無須再依第二項 規定將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結果 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關。

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 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 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 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 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 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 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 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 及第七條申請認定者,其審 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 之規定。

公司依第一項申請認 定者,如不符第二條之一資 格條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將結果函復公司並副 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關。 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 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 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 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 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 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 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及 第七條申請認定者,其審查 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 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